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0/24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協助待加強的碩士生在臨床實習前的準備工作，以及確定學生論文進度。

第二條 評估與輔導時程

- 一、碩一新生：公告本辦法給碩士班新生。
- 二、碩二上開學前進行第一次評估：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通知待加強之學生，開始進行為期半年之輔導。
- 三、碩二下開學前進行第二次評估：再次評估待加強之學生，如不通過則繼續進行兩個月之輔導。
- 四、第二次評估若未通過，則持續進行輔導，並每兩個月進行評估一次。
- 五、碩四下開學前尚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須提系務會議討論，並由指導教授持續輔導。

第三條 評估方法

- 一、由系務會議針對評估向度討論，以共識決為主。
- 二、評估向度：
 1. 課業表現含臨床實務操作。
 2. 論文進度。論文進度之原則：一上結束時確定指導老師；一下結束時確定題目；二上結束時完成第1-3章及送IRB審查；二下結束時收集資料及完成第4-5章。
 3. 學習動機。

第四條 評估結果

- 一、每位學生以「通過」或「待加強」表示評估結果。
- 二、對每位待加強學生，系務會議須於「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表格」（以下簡稱輔導表格）明確列出待加強事項與建議輔導事項。

第五條 輔導期間

- 一、實習委員會與論文指導教授共同負責監督待加強學生之進度，並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碩士班學生輔導作業要點」落實輔導。
- 二、待加強學生須在下次評估前，填寫輔導表格中的自我改善情形，並附上相關佐證，做為下次評估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待加強學生在輔導期間，無法經實習委員會推薦至機構進行全職實習。
- 四、評估通過且經實習委員會推薦至機構進行全職實習之學生，發生待加強情事，實習委員會得視情況通知全職實習機構。
- 五、學生在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尚未完成論文口試，須於學期初參與研究輔導座談會，說明預計的研究進度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0/24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3年05月20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
108年03月19日	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
108年12月17日	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
110年02月23日	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
113年01月09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
113年10月24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0/24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附件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表格

___年___月___日___學年度第___學期第___次系務會議通過

待加強同學學號 _____

項次	待加強事項 (系務會議)	建議輔導事項 (系務會議)	自我改善情形 (學生)
1.			
2.			
3.			